

全国中小学地方课程试用

法治教育

法治实践版·初中二年级(上)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

◎组织编写

总顾问:张苏军
总主编:李林
本册主编:艾其来 严月仙

法治

公正

- 法治课堂
- 实践教学
- 专家担纲
- 体例创新
- 图文并茂
- 通俗易懂
- 网络平台
- 有奖互动



中国出版集团 | 全国百佳图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出版单位



法治实践版

法治教育

初中二年级（上）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总顾问：张苏军

总主编：李林

本册主编：艾其来 严月仙



中国出版集团 | 全国百佳图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治教育：法治实践版·初中二年级·上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6.11
青少年法治教育系列教材
ISBN 978-7-5162-1391-9

I. ①法… II. ①中…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法制教育—初中—教材
IV. ①G634.2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80339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责任编辑 / 陈娟
装帧设计 / 郑文娟

书 名 / 法治教育 (法治实践版·初中二年级上)
本 册 主 编 / 艾其来 严月仙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社 址 /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 话 / 010-62152088
传 真 / 010-62168123
经 销 / 新华书店
开 本 / 16 开 710mm×1000mm
印 张 / 4
字 数 / 50 千字
版 本 / 2017 年 1 月第 1 版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刷 / 北京精乐翔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 / ISBN 978-7-5162-1391-9
定 价 / 10.80 元
出 版 声 明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丛书编委会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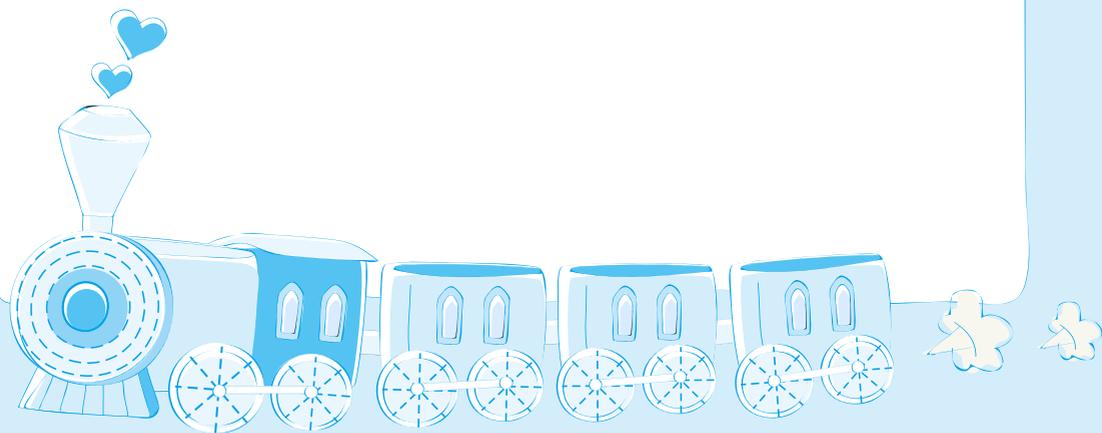
总 顾 问：张苏军

主 任：李 林 刘海涛

委 员：李 林 陈 甦 陈泽宪 孙宪忠 刘作翔 李明德 王敏远
周汉华 邹海林 莫纪宏 田 禾 熊秋红 张 生 沈 涓
刘海涛 赵卜慧 陈百顺 沙崇凡 艾其来 丛文胜 吴丽华
宋玉珍 陈禄强

办公室主任：陈百顺 赵 波

办公室成员：谢增毅 廖 凡 李 忠 李洪雷 陈欣新 陈根发 翟国强
刘小妹 李 霞 戴瑞君 聂秀时 李长涛 邵 波 赵 波
胡俊平 陈 娟 严月仙 罗 卉 张静西 杨 文 刘佳迪
郭瑾桉 熊林林





前 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扎实地推进“七五”普法工作，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组织专家学者精心编辑出版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精品书库（六大系列）”，即《全国“七五”普法系列教材（以案释法版，25册）》《青少年法治教育系列教材（法治实践版，30册）》《新时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理论与实务丛书（30册）》《“谁执法谁普法”系列丛书（以案释法版，80册）》《“七五”普法书架——以案释法系列丛书（60册）》和《“谁执法谁普法”系列宣传册（漫画故事版，100册）》。

其中，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尤为重要。对青少年学生加强法治教育，是实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战略的重大举措。教育部等三部门颁发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明确指出，鼓励和支持各种社会组织开发青少年法治教育读本及相关产品。鼓励各地将法治教育教材、读本纳入免费教科书范围。为此，我们组织国内有关专家学者精心撰写了这套《青少年法治教育系列教材（法治实践版，30册）》，分小学、初中、高中、中职中专和大学五个阶段的教材，是目前国内全新、较为系统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教材。

本套教材严格按照《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的要求撰写，重点突出了对青少年进行爱国意识和国家意识、规则意识和法律意识、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的教育。同时从与青少年密切相关的法律问题入手，以发生在他们身边的典型事例为突破口，通过“听故事”“懂道理”等栏目，对与他们的切身利益有关的现实法律问题进行“答疑解惑”。尤其是通过课后“法治实践”环节的设置，使本套丛书更具有实践性、新颖性和活泼性。

本套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法学会领导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专家的大力支持。希望本套教材能成为广大青少年学生学习法律知识、培养法律意识和提高法律素养的良师益友。

丛书编委会

2016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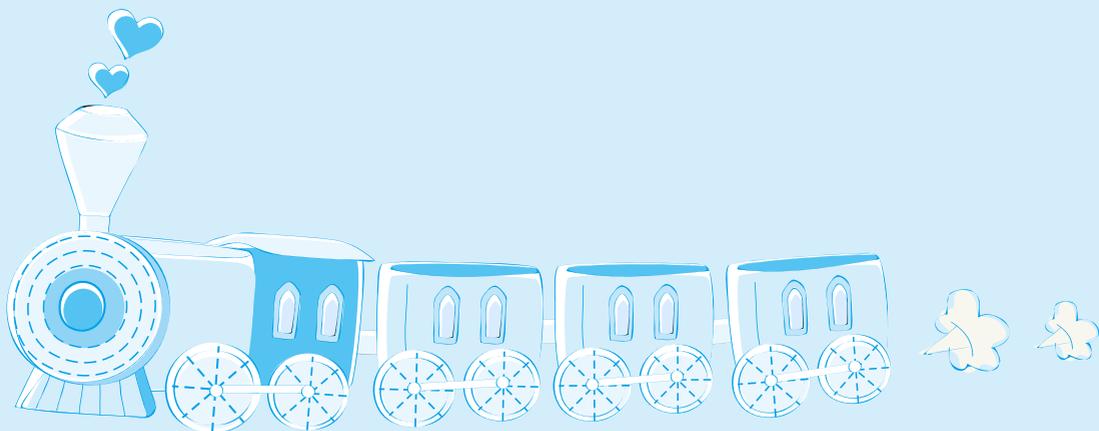


目 录

第一单元 法律指路牌	1
第一课 民事权利知多少	1
法治实践：分辨民事权利	
第二课 具体的民事权利	6
法治实践：民事权利知识竞赛	
第三课 无规矩不成方圆	10
法治实践：民刑巧辨析	
第四课 刑事责任年龄	15
法治实践：参观少年法庭	
第二单元 抵制不良诱惑	20
第五课 抵制不良诱惑	20
法治实践：抵制不良诱惑，预防违法犯罪	
第六课 禁止吸烟酗酒	25
法治实践：禁烟禁酒倡议活动	



第七课 分清游戏与现实	30
法治实践：未成年人上网情况调查	
第八课 智斗犯罪行为	34
法治实践：坚决与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第三单元 和谐幸福的家	38
第九课 通过婚姻建立起的家	38
法治实践：模拟法庭	
第十课 尊敬长辈、孝顺父母	44
法治实践：给父母的一封信	
第十一课 隐私权的保护	48
法治实践：通信工具大清理	
第十二课 拒绝家庭暴力	52
法治实践：白丝带行动	



第一单元 法律指路牌

初中生还未成年，是非辨别能力弱，保护自己的能力不足，对自己的权利认识不够，同时抵制诱惑的能力也较弱。本单元通过介绍公民的民事权利，让同学们能够认识民事权利，以便更好地维护自己的权利；通过介绍刑事法律和刑事责任相关规定，让同学们明白哪些行为是犯罪，哪些行为会受到刑法的处罚，以便更好地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第一课 民事权利知多少



你知道什么是民事权利吗？





为 | 你 | 解 | 疑

民事权利，是指民事主体依法享有并受法律保护的利益范围。我们每一个人都享有民事权利，所有人的民事权利都受到法律的保护。民事法律极其重视每一个人的民事权益，民事权益的保护是民事法律的核心内容。

根据民事权利的具体内容划分，民事权利可分为人身权和财产权。

人身权，是指不直接具有财产内容，与民事主体人身不可分离的权利，包括人格权和身份权。

人格权，是指作为民事主体必备的，以人格利益为内容的权利。包括生命权、健康权、人身自由权、隐私权、名誉权、名称权、姓名权、肖像权等；身份权，是指公民因特定身份而产生的民事权利，身份权并非人人都享有。身份权主要包括荣誉权、著作权、发明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中的人身权以及监护权、亲属权、配偶权等。

财产权，是指以财产利益为内容，直接体现财产利益的民事权利。财产权既包括物权、债权、继承权，也包括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利。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十三条 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五条 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十条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肖像权受法律保护

张小姐在摄像馆拍摄了一组艺术照片，约定选其中几张进行制作，并交付了相关费用。但2015年8月张小姐上网时却发现，她在摄像馆拍摄的艺术照中的几张被某商务会馆发布在其用于宣传的商业网站上。张小姐认为某摄像馆和商务会馆在未征得她同意的情况下使用其肖像，侵犯了她的肖像权，遂向人民法院起诉。经过人民法院调解，两被告承认有失误之处并当庭向张小姐道歉，立即在其网站删除已使用的张小姐的照片，并当庭赔付2000元，双方达成和解，原告张小姐对两被告使用其肖像一事不再追究。



这个案例告诉我们，公民的肖像权受到法律的保护，任何人不得侵犯公民的肖像权，否则将受到法律的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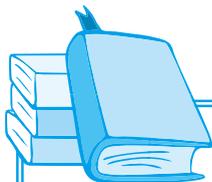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一百条 公民享有肖像权，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

第一百零一条 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



知识窗

名誉侵权的方式

名誉侵权主要有以下几种方式：侮辱、诽谤、泄露他人隐私等。

侮辱，是指用语言（包括书面和口头）或行动，公然损害他人人格、毁坏他人名誉的行为。如用大字报、小字报、漫画或极其下流、肮脏的语言等形式辱骂、嘲讽他人、使他人的心灵蒙受耻辱等。

诽谤，是指捏造并散布某些虚假的事实，破坏他人名誉的行为。如毫无根据或捕风捉影地捏造他人作风不好，并四处张扬、损坏他人名誉，使他人精神受到巨大痛苦。

侮辱、诽谤是常见的名誉侵权行为，民法通则第101条明令禁止用侮辱、诽谤的方式损坏他人名誉。对法人名誉的侵害，主要表现在散布有损法人名誉的虚假消息，如虚构某种事实，宣扬某工厂的产品质量如何低劣，以图用不正当的竞争手段搞垮对方等，这些都是侵害法人名誉权的侵权行为。

想

一

想

通过本课的学习，请同学们查阅资料，想一想什么是民事权利以及公民都具有哪些民事权利。



法治实践

分辨民事权利

请同学们分成小组，根据以下提示进行情景表演，并分析这些行为是否侵害了他人的民事权利，如果是，那么侵犯的是何种权利。

1. 学生A脸上长有雀斑，学生B于是把学生A叫作“王二麻子”，久而久之，班上的同学便都这样称呼他，学生A很苦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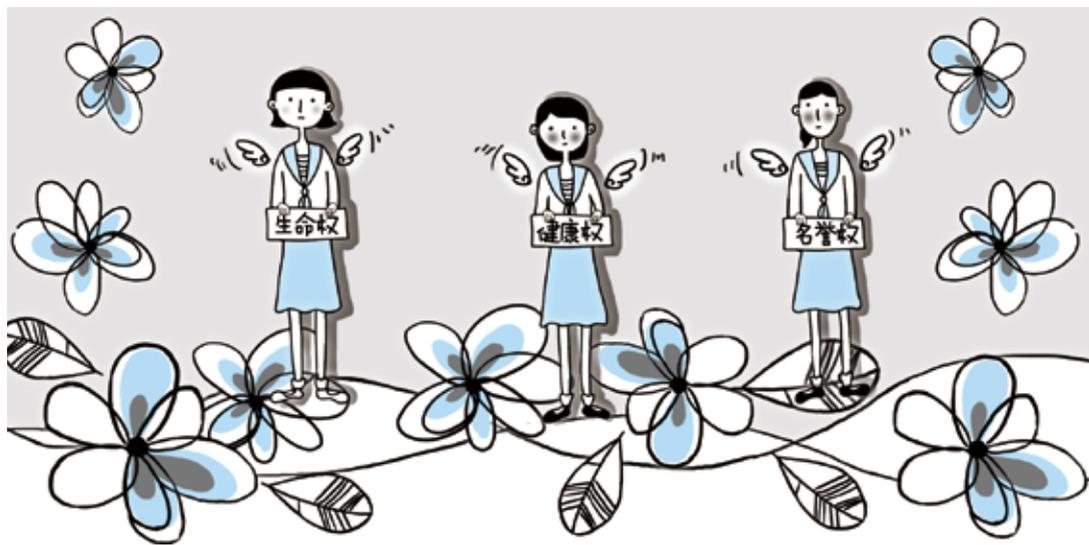
2. 学生C与学生D是好朋友，最近俩人发生了一点矛盾，学生C便把学生D的照片通过PS技术丑化后发布在网上。事情发生后，老师对学生C进行了批评教育，C说：“我只是觉得好玩，没有要故意伤害D的意思。”

3. 学生E路过一家小超市，这家超市正在进行清仓甩卖，E买了很多薯片。第二天，E上吐下泻，不能来上课。经医生检查，E是因为吃了过期的薯片导致肠胃出现问题。

第二课 具体的民事权利



生命、健康、名誉、荣誉等权利对于我们来说是必不可少的，是我们整个生存权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民的基础性权利。对于以上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都给予了重视和保护。作为一名初中生，你了解哪些具体的民事权利？



为你解疑

公民享有生命权，是指以公民的性命维持和安全利益为内容的人格权。生命权是公民得以存在和获得其他权利的基础，没有生命权，就没有其他权利赖以存在的载体。

公民享有健康权，是指公民依法享有的保持身体机能正常和维护健康利益的权利。对公民气质健康、生理健康、心理健康的侵害均构成侵害公民的健康权。健康权是公民享有的一项最基本的人权，是公民享有一切权利的基础之一。如果健康权得不到保障，那么公民的其他权利就无法实现或很难实现。

公民享有姓名权，是指公民依法享有的决定、使用、变更自己的姓名并要求他人尊重自己姓名的一种人格权利。

公民享有肖像权，是指公民所享有的对自己的肖像上所体现的以人格利益为内容的一种人格权。

公民享有名誉权，是指公民依法享有的对自己所获得的客观社会评价、排除他人侵害的权利。它为人们自尊、自爱的安全利益提供法律保障。名誉权主要表现为名誉利益支配权和名誉维护权。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九十八条 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

第九十九条 公民享有姓名权，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禁止他人干涉、盗用、假冒。

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享有名称权。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有权使用、依法转让自己的名称。

第一百条 公民享有肖像权，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

第一百零一条 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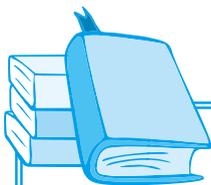


公民的健康权不得侵犯

杨某是某中学初二的学生，是个美丽开朗的女孩。爸爸、妈妈都是普通工人，清贫的生活没有影响他们一家三口的幸福。但是，2013年7月的一天，杨某欢乐的笑声消失了。

这天，杨某和表哥出门去玩。两个人嬉戏打闹追逐，向土堆奔去。一瞬间，不幸的事情发生了，跑在前面的杨某触碰到了土堆上方10000伏裸露的高压线，强大的电流烧得杨某的身体直冒青烟。表哥看到后，不顾一切地扑上去想救她，自己也被强大的电流黏在了高压线上。万幸的是，刚好有人路过现场，及时切断了电源。但杨某双臂已经被电流烧残，全身大面积烧伤。杨某的父母就杨某伤势的赔偿问题找到高压线的管理部门，但双方意见分歧较大。杨某的父母一纸诉状，将高压线的管理部门告到了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定，高压线的管理部门疏于管理，没有警示标志也没有防护设施，使杨某被高压电击伤，健康权受到了严重侵害，身心受到严重损害，且造成了较大的经济损失，侵害人理应给予赔偿。根据判决，杨某获得了50多万元的赔偿款。但是赔偿有数，健康无价。杨某的妈妈哭着说：“孩子残废了，胳膊没有了，别说赔偿50多万元，就是赔偿100万元、1000万元，能换回我女儿的健康吗？！”



知识窗

姓名权的内容

姓名权，是指公民依法享有的决定、使用、变更自己的姓名并要求他人尊重自己姓名的一种人格权利。姓名权保护的客体是权利

人的姓名。姓名并不限于公民在户籍机关正式登记的本名。

姓名变更权，是指自然人享有的依法改变自己姓或名的权利，只要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和公序良俗，都是允许的，只不过需要到户籍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姓名使用权，是指自然人依法使用自己姓名的专有使用权。使用自己的姓名是自然人姓名权的重要内容。自然人在民事活动中，除法律另有规定的，可以使用本名，也可以使用自己的笔名、艺名或化名等。任何组织与个人都不得强迫自然人使用或不使用某一姓名。

姓名决定权，也称命名权，是指自然人决定采用何种姓、名及其组合的权利。自然人的命名权在出生后由户主、亲属、抚养人等行使，但这并不影响具备命名能力后的姓名变更权。

自我命名权，任何人无权干涉。在我国现实生活中有子女随父姓的习惯，但我国婚姻法第22条规定：“子女可以随父姓，可以随母姓。”如果自然人依法重新选择姓氏，法律也不干涉。

想

一

想

通过本课的学习，请同学们想一想，如果你的民事权利被侵犯了，你会怎么办？



法治实践

民事权利知识竞赛

请同学们结合本书第一课和第二课的内容，复习一下与民事权利有关的内容，接下来以班级为单位举办一次知识竞赛。此次知识竞赛可以包含以下几个部分：

1.基础知识抢答：老师说出一一种民事权利，同学们举手抢答，解释这种民事权利所包含的内容、意义等。

2.民事权利辨析：老师列举一些侵害民事权利的行为，同学们举手抢答这些行为分别侵害了哪种民事权利。

3.民事权利救济：同学们根据老师给出的具体情景，回答当民事权利遭到侵害时，我们可以采取哪些措施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第三课 无规矩不成方圆



前两课我们学习了公民的民事权利，接下来我们要学习的是刑事法律和刑事责任相关规定，你知道什么是犯罪，什么是刑罚吗？

